

總目 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預算.....	140.658 億元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00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98 個，減幅為 2 個。.....	1.605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19 個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8 個，減幅為 1 個。	
承擔額結餘.....	2,656.395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局長辦公室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綱領(2) 工商業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6：工商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綱領(3) 電訊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7：資訊科技及廣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綱領(4) 廣播	
綱領(5) 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4：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綱領(6)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6：工商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綱領(7) 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4：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綱領(8) 資助金：競爭事務委員會	

詳情

綱領(1)：局長辦公室

	2023-24 (實際)	2024-25 (原來預算)	2024-25 (修訂)	2025-2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5.9	16.1	16.5 (+2.5%)	16.8 (+1.8%)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增加 4.3%)

宗旨

- 2 宗旨是確保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辦公室順利運作。

簡介

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辦公室負責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支援，以協助他處理政治工作。這包括由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辦公室亦負責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以協助他執行職務。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

綱領(2)：工商業

	2023-24 (實際)	2024-25 (原來預算)	2024-25 (修訂)	2025-2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788.5	5,834.1	13,468.9 (+130.9%)	12,909.1 (-4.2%)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增加 121.3%)

宗旨

4 宗旨是在國家「十四五」規劃下提升香港的國際貿易中心地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過多邊、區域性及雙邊途徑，鼓勵香港的貿易伙伴消除貿易和投資壁壘；提升香港的實力，以維持國際間對香港的商業信心；提高香港產業的增值能力和生產力，並加強中小企業的長遠競爭力，藉此使香港發展為具競爭力及以知識為本的經濟體系；促進香港與內地的貿易和投資關係，並提供支援，使本港工商界能夠把握《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尤其是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和「一帶一路」建設所締造的機遇；吸引外來直接投資；推動與台灣的經貿交流合作；維持現代化及健全的知識產權制度，以全面符合國際標準，並按照國家「十四五」規劃建設香港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簡介

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本綱領下的主要職責為：

- 制定政策，推廣貨品及服務貿易；
- 制定政策，為香港吸引更多外來直接投資；
- 制定促進國際貿易的措施及安排，包括透過締結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及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使香港的貨品、服務和資金能進軍國際市場；
- 主導與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有關的政策工作，包括提升其職能和拓展經貿辦的網絡；
- 加強與貿易伙伴的經濟合作，並促進香港與各主要市場的商界友好關係及了解；
- 透過主導香港積極參與多邊貿易制度，包括在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下尋求進一步貿易自由化，促進和保障香港的貨品和服務進入國際市場；
- 透過主導香港積極參與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的事務，促進亞太區內更廣泛的區域合作；
- 透過《安排》，加強香港與內地之間的互惠經濟關係；
- 為拓展海外和內地內銷市場的本港企業提供支援；
- 制定政策，支援中小企業；
- 牽頭和統籌協調有關「一帶一路」建設的工作，包括制定策略和推行各項計劃和措施，以期開拓「一帶一路」商機；
- 制定政策，保護知識產權，將香港發展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 就香港發展貿易單一窗口制定政策和實施建議；以及
- 推動葡萄酒和烈酒相關業務在香港進一步發展。

6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工作包括：

- 繼續透過海外網絡，與各部門、機構和相關各方就對外推廣工作合作，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和投資樞紐的地位；
- 繼續加強駐海外經貿辦為各部門、機構和相關各方提供的支援並增進彼此合作，包括支援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的文化推廣工作，以及支援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和隸屬勞工及福利局的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的招商引才工作；
- 繼續監督投資推廣署的工作，加大力度吸引海外和內地企業在香港開設或擴展業務；
- 繼續密切留意中國內地與美國、歐洲聯盟（歐盟）等經濟體的雙邊貿易關係，以及有關經濟體對香港採取的貿易行動或其他措施和對香港經濟造成的影響，並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
- 繼續根據世貿組織爭端解決機制就美國對香港原產的進口貨品實施經修訂的來源標記規定監察事態發展，並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
- 主導參與世貿組織的工作，包括透過對世貿組織持續進行的談判和討論作出貢獻，以及監察和應對令香港貿易利益受損和對多邊貿易制度構成系統性風險的貿易限制措施，維護香港的權益；
- 主導參與亞太經合組織的事務，以加強區域經濟融合、促進區內貿易和投資自由開放及可持續，以及落實亞太經合組織《布特拉加亞願景 2040》（包括透過《奧特亞羅瓦行動計劃》）；
- 監督與秘魯達成並簽訂自貿協定、與《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成員加緊聯繫以鞏固其對香港盡早加入有關協定的支持，以及與沙特阿拉伯、孟加拉國、秘魯和埃及等地磋商／談判投資協定；
- 監督投資推廣署和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構建高增值供應鏈服務機制的工作，以協助內地企業在香港設立管理離岸貿易和供應鏈的國際或區域總部；
- 擔任由政務司副司長領導的促進銀髮經濟工作組的秘書處，該工作組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統籌相關決策局循 5 個範疇推行措施發展銀髮經濟的工作；

- 與工業貿易署(工貿署)合作，優化「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包括在二零二四年七月推出「電商易」，支援企業發展電子商貿(電商)業務以拓展內地市場，以及在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與秘魯簽訂自貿協定後把「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擴大至涵蓋共 40 個經濟體；
- 與工貿署合作，優化「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包括推出有關擴大「市場推廣基金」資助範圍的特別措施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繼續涵蓋以本地市場為目標的展覽會和網上展覽會，並放寬申請的要求以涵蓋中小企業以外的企業；
- 與貿發局合作，在二零二四年八月舉辦首屆「香港好物節」，以提升香港品牌的知名度，並協助中小企業拓展內地電商市場；
- 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管理機構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合作，優化計劃，包括再推「還息不還本」安排、延長八成和九成信貸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和最長貸款擔保期並提供「部分本金還款」選項，以減輕中小企業的還款負擔；
- 繼續與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合作，透過不同措施加強對出口商的出口信用保險保障，例如把信保局的最高彌償百分率由 90% 提高至 95%、把免費買家信用調查服務的限額由 12 增至 20 並將覆蓋地區由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擴展至內地和中東，以及與更多金融機構合作，加強支援出口商獲得與電商有關的貿易融資；
- 繼續推行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支援計劃)，為業界主導的非牟利項目提供資助，以加強本港專業服務行業與境外市場相類行業的交流和合作、推動相關的推廣活動，並提高本港專業服務的水平 and 對外競爭力，包括在支援計劃下推行專業人士參與活動津貼計劃，資助主要專業團體在疫情穩定後參與相關活動，以加強向內地及海外市場推廣香港的專業服務；
- 積極推動「一帶一路」建設，組織經貿和專業服務代表團，例如「一帶一路」辦公室聯同國家商務部在二零二四年五月率領香港與內地經貿代表團到訪匈牙利和哈薩克斯坦，並回程取道新疆；加強與中央部委的政策聯通，在二零二四年七月舉行第七次「支持香港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聯席會議」(「聯席會議」)；在二零二四年九月舉辦第九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吸引約 6 000 名政商領袖和企業代表參與；在二零二五年二月舉辦「一帶一路跨專業論壇」，以助香港專業服務發掘新領域合作的機遇；以及舉辦一連串交流分享會／座談會，推動本地專業服務界別和商會與內地、海外和香港企業建立伙伴關係和進行項目對接；
- 督導透過《安排》與內地磋商進一步擴大開放市場和促進貿易及投資的工作，以及確保已公布的措施得以順利落實；
- 與有關決策局和貿發局合作，在二零二四年九月和十一月分別於北京和上海合辦「投資香港推介大會」，推廣香港的獨特優勢和良好營商環境可助內地企業拓展業務及「走出去」；
- 與內地當局和貿發局合作，包括透過貿發局的「GoGBA 一站式平台」和分布大灣區內地城市的「GoGBA 港商服務站」網絡，協助香港企業拓展內地內銷市場；
- 透過貿發局統籌香港企業參與在上海舉行的第七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進博會)，在內地市場推廣香港的產品和服務，並介紹香港在國家「雙循環」策略下所擔當的門戶角色；
- 繼續主導落實一系列措施，將香港發展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 繼續監督「原授專利」制度的實施情況，以及提升制度下審查人員的實質審查能力；
- 繼續積極推進在香港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馬德里議定書》)下的國際商標註冊制度的籌備工作，包括擬備相關的附屬法例和完成設立所需的資訊科技系統；
- 繼續監督推廣知識產權的工作，令社會和商界提高相關意識並尊重知識產權；
- 進行公眾諮詢，探討進一步完善《版權條例》(第 528 章)對人工智能技術發展的保障；
- 啓動註冊外觀設計制度的檢視工作，以期就更新制度的未來路向展開諮詢；
- 實施《2024 年稅務(修訂)(知識產權收入的稅務寬減)條例》，推行「專利盒」稅務優惠；
- 監督由知識產權署牽頭與專利代理業界和各方持份者商討的工作，以籌劃設立本地專利代理服務的規管安排；
- 監督知識產權署籌備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專項計劃下，在香港設立有關知識產權的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
- 繼續籌劃發展新的會議展覽場地，以維持和鞏固香港會議展覽業的國際地位；
- 繼續推行「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 繼續推進貿易單一窗口第三階段資訊科技系統的發展，包括完成系統分析和設計，以及開展系統開發；

- 繼續監督香港海關為提升貨物清關效率及加快跨境貨物流通而採取的措施，包括跨境一鎖計劃、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自由貿易協定中轉貨物便利計劃(「中轉易」)和跨境快件清關便利安排；以及
- 引進烈酒雙層稅制，並繼續實施各項措施推動葡萄酒相關業務在香港進一步發展，包括葡萄酒貿易推廣及為葡萄酒轉口內地提供便利的措施。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7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會：

- 繼續加強向全球推介香港的營商優勢和接觸投資者，並吸引跨國公司在香港開展區域或全球業務，以把握國家「十四五」規劃、大灣區發展和「一帶一路」建設所帶來的機遇；
- 繼續透過海外網絡，與各部門、機構和相關各方在對外推廣方面合作，以提升香港在貿易投資領域的國際形象，並支援其他決策局／辦公室的文化推廣和招攬人才工作；
- 繼續加強與駐海外經貿辦有關的政策工作，包括提升其職能和拓展經貿辦網絡；
- 繼續監察各項區域經濟融合倡議的進展，並探討香港參與的機遇，包括尋求盡早加入《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
- 繼續監督與貿易伙伴加強經濟合作的商討或談判工作，包括推進與沙特阿拉伯、孟加拉國、秘魯和埃及等地的投資協定倡議；
- 繼續監督負責推廣香港貿易和外來投資的機構之間的協作；
- 繼續密切留意中國內地與美國、歐盟等經濟體的雙邊貿易關係及有關經濟體對香港採取的貿易行動或其他措施，評估其對香港經濟的影響，並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
- 繼續根據世貿組織爭端解決機制就美國對香港原產的進口貨品實施經修訂的來源標記規定監察事態發展，並繼續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
- 繼續主導參與世貿組織的工作，包括參與世貿組織第十四次部長級會議、透過對世貿組織持續進行的談判和討論作出貢獻，以及監察和應對令香港貿易利益受損和對多邊貿易制度構成系統性風險的貿易限制措施，維護香港的權益；
- 繼續主導參與亞太經合組織的工作；
- 繼續監督投資推廣署和貿發局提供高增值供應鏈服務的工作，以協助內地企業在香港設立管理離岸貿易和供應鏈的國際或區域總部；
- 繼續擔任由政務司副司長領導的促進銀髮經濟工作組的秘書處，該工作組負責統籌相關決策局循 5 個範疇推行措施發展銀髮經濟的工作；
- 繼續與工貿署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合作，加強推廣政府資助計劃和支援中小企業提升能力；
- 繼續與工貿署和生產力局合作推行「BUD 專項基金」，以支援香港企業在內地和其他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市場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和拓展營銷、擴大「電商易」的資助地域範圍至東盟十國，以及更針對性地資助企業推行綠色轉型項目；
- 繼續與工貿署合作推行「市場推廣基金」，以支援香港企業開拓內地、海外和本地市場；
- 繼續統籌各決策局和部門制訂政策和措施發展跨境電商，包括與貿發局合作，在電商平台舉辦「香港好物節」，在內地和海外展覽會設立更多香港館或品牌展示區，以推廣香港品牌和協助中小企業發展非本地電商市場，以及與工貿署和貿發局合作，透過營商導師計劃和諮詢服務，加強支援中小企業發展品牌和電商業務；
- 檢視現行流程，提升跨境貨物配送的效率，把香港打造成為跨境電商物流配送中心；
- 繼續與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合作推行「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以協助中小企業應付資金流問題；
- 繼續與信保局合作，透過不同支援措施加強對出口商的出口信用保險保障；
- 繼續推行支援計劃，為非分配利潤機構所進行的非牟利項目提供資助，包括推行專業人士參與活動津貼計劃，資助主要專業團體參與相關活動；
- 通過增進與內地相關部委的協作，並與「一帶一路」相關國家政府和其他持份者保持聯繫，繼續積極鞏固香港作為共建「一帶一路」功能平台的獨特優勢和定位，工作包括與中央部委召開第八次「聯席會議」；舉辦第十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協助香港企業與內地和「一帶一路」國家的企業對接，共拓商機；以及在香港推廣「一帶一路」能力建設平台；
- 繼續監督相關工作，透過《安排》進一步開拓內地市場和促進在內地的貿易和投資，尤其針對具策略意義的地點，例如大灣區和海南；
- 繼續與內地當局和貿發局合作，協助香港企業向內地市場推廣其產品和服務；
- 繼續統籌香港參與進博會；

- 繼續主導推行一系列措施，將香港發展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 繼續監督「原授專利」制度的實施情況，以及提升制度下審查人員的實質審查能力；
- 繼續監督推廣知識產權的工作，令社會和商界提高相關意識並尊重知識產權；
- 繼續積極推進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的籌備工作，爭取盡快實施國際商標註冊制度；
- 就完善《版權條例》對人工智能技術發展的保障提出建議；
- 在二零二五年就更新註冊外觀設計制度的未來路向展開諮詢；
- 就優化高等法院的知識產權訴訟程序提交修例建議；
- 參與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法律判決資料庫，分享香港法院重要的知識產權判例，向國際社會彰顯香港的知識產權司法水平；
- 繼續監督由知識產權署牽頭與專利代理業界和各方持份者商討的工作，以籌劃設立本地專利代理服務的規管安排；
- 繼續監督知識產權署在香港設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
- 在二零二五年內向立法會提交《版權條例》附屬法例，指明適用某些允許作為的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並訂明條件，以及指定可獲豁免若干刑責的非政府擁有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 繼續籌劃發展新的會議展覽場地，以維持和鞏固香港會議展覽業的國際地位；
- 推出「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2.0」，聚焦支持新設及國際性大型展覽，進一步推動盛事經濟和會議展覽業的發展；
- 繼續推進貿易單一窗口第三階段資訊科技系統的發展，目標於二零二六年開始分批推出服務；
- 繼續監督香港海關向業界推廣跨境一鎖計劃、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中轉易」和跨境快件清關便利安排的工作，以及把跨境一鎖計劃和「中轉易」的服務涵蓋範圍及香港的認可經濟營運商互認安排網絡進一步擴展至其他經濟體；以及
- 繼續推動葡萄酒和烈酒相關業務在香港進一步發展。

綱領(3)：電訊

	2023-24 (實際)	2024-25 (原來預算)	2024-25 (修訂)	2025-2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72.3	307.0	122.6 (-60.1%)	260.1 (+112.2%)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減少 15.3%)

宗旨

- 8 宗旨是促進電訊業的發展，並提升香港作為電訊樞紐的地位。

簡介

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本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定電訊政策和有關計劃，以促進有效競爭、增加消費者的選擇和鼓勵投資，當中包括建立具競爭力、先進及高頻寬的基礎設施，讓消費者可通過有線或無線方式獲取服務。此舉可鞏固香港作為世界頂尖電訊中心的地位。

10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工作包括：

- 與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合作，檢視和提供不同頻帶內的無線電頻譜，以提供公共流動服務(包括第五代流動(5G)及更先進的服務)；
- 與通訊局合作，促進 3.5 吉赫頻帶內的頻譜得以更廣泛地使用，以提供 5G 服務；
- 與通訊局合作，就 2.5/2.6 吉赫頻帶內 50 兆赫頻譜的現有指配期在二零二八年屆滿後有關重新指配頻譜和相關頻譜使用費的安排進行公眾諮詢和作出決定，並以行政方式指配 26/28 吉赫頻帶內 1 200 兆赫的頻譜；
- 與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合作，加強流動通訊基礎設施，包括便利流動網絡營辦商(營辦商)在合適的政府場所、大型公眾活動場地及公共設施申請安裝無線電基站；
- 實施經修訂的《電訊條例》(第 106 章)，確保指定的新建樓宇預留適當空間裝設流動通訊設施，以鼓勵營辦商投資通訊基礎設施；
- 與通訊辦合作，推行有關鼓勵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的資助計劃，以進一步提升較高速固定寬頻網絡的覆蓋；
- 與通訊辦合作，按照《2023 年施政報告》積極主動協調營辦商並敲定資助計劃框架，以改善鄉郊及偏遠地區的流動通訊網絡覆蓋；

- 監察有關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措施的成效；
- 監察有關促進市場競爭及電訊和廣播服務持牌人採取公平營商手法的法例的實施情況和成效；
- 監督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的實施情況，並與通訊辦合作，提交修例建議以禁止轉售已登記的電話智能卡；
- 與通訊辦合作，聯同執法機關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打擊詐騙電話和訊息，以保障健全的電訊服務和通訊網絡安全；
- 與通訊辦合作，鼓勵更多行業的機構參與短訊發送人登記制，以協助市民識別短訊發送者地址的真偽；以及
- 與通訊辦合作，按照《2024 年施政報告》展開有關簡化申請營辦低軌衛星牌照審批流程的研究工作。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會繼續：

- 與通訊局合作，就重新指配 2.5/2.6 吉赫頻帶內的 50 兆赫頻譜進行拍賣；
- 與通訊辦合作，加強流動通訊基礎設施，包括便利營辦商在合適的政府場所、大型公眾活動場地及公共設施申請安裝無線電基站；
- 監督經修訂《電訊條例》(第 106 章)的實施情況，確保指定的新建樓宇預留適當空間裝設流動通訊設施；
- 與通訊辦合作，推行有關鼓勵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的資助計劃，以進一步提升較高速固定寬頻網絡的覆蓋；
- 與通訊辦合作，按照《2023 年施政報告》推行有關擴展 5G 網絡至鄉郊及偏遠地區的資助計劃，以改善鄉郊及偏遠地區的流動通訊網絡覆蓋；
- 監察有關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措施的成效；
- 監察有關促進市場競爭及電訊和廣播服務持牌人採取公平營商手法的法例的實施情況和成效；
- 監察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的實施情況，並推出相關優化措施；
- 與通訊辦合作，聯同執法機關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打擊詐騙電話和訊息，以保障健全的電訊服務和通訊網絡安全；
- 與通訊辦合作，鼓勵更多行業的機構參與短訊發送人登記制，以協助市民識別短訊發送者地址的真偽；以及
- 與通訊辦合作，按照《2024 年施政報告》在二零二五年完成有關簡化申請營辦低軌衛星牌照審批流程的研究工作。

綱領(4)：廣播

	2023-24 (實際)	2024-25 (原來預算)	2024-25 (修訂)	2025-2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6.0	8.5	21.4 (+151.8%)	12.8 (-40.2%)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增加 50.6%)

宗旨

12 宗旨是促進廣播產業的發展，並提升香港作為廣播中心的地位。

簡介

1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本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就廣播、管制淫褻和不雅物品、電影檢查等事宜制定政策，並促進廣播產業的發展。

14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推行各項政策措施方面能否達到政策目標和取得進展，以及各執行部門能否有效率及具成本效益地完成各綱領下的工作。

15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工作包括：

- 支援有關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及聲音廣播服務的發牌和規管事宜；以及
- 繼續監督香港電台(港台)履行其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會繼續：

- 與通訊局合作，為將於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牌照屆滿的多個電視和聲音廣播牌照持牌機構進行續牌工作；以及
- 繼續監督港台履行其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

綱領(5)：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2023-24 (實際)	2024-25 (原來預算)	2024-25 (修訂)	2025-2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0.1	20.1	20.1 (—)	10.2 (-49.3%)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減少 49.3%)

宗旨

17 宗旨是提高郵政服務的經濟效率、促進競爭，以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簡介

1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本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定與郵政服務、通過競爭提高經濟效益和促進自由貿易，以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有關的政策和計劃。

19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工作包括：

- 監察《競爭條例》(第 619 章)的實施情況；
- 在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網頁發表委員會二零二三年年報，並繼續協調政府各局和部門在促進競爭方面的工作；
- 監察《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的實施情況，以打擊在消費交易中或會採用的不良營商手法；
- 就如何為消費者在預繳式消費方面提供更好保障的建議展開檢討工作；
- 監察郵政署營運基金的運作，並與香港郵政合作推行措施，改善郵政署營運基金的財政狀況；以及
- 監察重置香港郵政總部和重建空郵中心的工程項目。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0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會繼續：

- 監察《競爭條例》的實施情況，以打擊不同行業的反競爭行為；
- 支援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的工作；
- 就如何為消費者在預繳式消費方面提供更好保障考慮未來路向；
- 監察《商品說明條例》的實施情況，以打擊在消費交易中或會採用的不良營商手法；
- 監察郵政署營運基金的運作，並與香港郵政合作推行措施，改善郵政署營運基金的財政狀況；以及
- 監察重建空郵中心的工程項目。

綱領(6)：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2023-24 (實際)	2024-25 (原來預算)	2024-25 (修訂)	2025-2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40.2	551.4	551.4 (—)	508.7 (-7.7%)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減少 7.7%)

宗旨

21 宗旨是協助貿發局履行其法定職能，即促進、協助及發展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的貿易，尤其出口；以及就貿發局認為可促進香港貿易增長的任何措施，向政府作出其認為適合的建議。

簡介

22 貿發局是在一九六六年成立的法定機構，專責推廣香港的對外貿易，包括產品及服務貿易，並宣揚香港是國際商業樞紐。貿發局在全球共設有 51 個辦事處，其中 13 個在內地。貿發局的工作包括：

- 推廣香港作為聯繫內地及全球的商貿平台、「一帶一路」的商務樞紐和大灣區的雙向平台，以及東盟和《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的促進中心；
- 舉辦國際貿易展覽會和業界會議、籌辦國際貿易推廣活動和考察團，協助香港公司把握內地和全球的商機，以及設立虛擬活動平台和「貿發網採購」平台，與其實體活動互相配合；
- 透過「貿發網」、研究報告、其研究網站、市場資訊網站「商貿全接觸」及「GoGBA 一站式平台」提供市場資訊，以提供多元化支援，協助企業把握大灣區的商機；
- 設立支援計劃，以協助初創企業和中小企業提升實力和開拓市場；以及
- 藉在世界各地進行企業關係和商業推廣活動(包括支援 6 個雙邊委員會及 48 個設於 37 個國家和地區的香港商業協會)，鞏固香港在亞太區的國際市場地位。

23 有關促進香港對外貿易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23 (實際)	2024 (實際)	2025 (預算)
推廣貿易及服務			
活動數目	634	655	660
參與公司數目	69 397	76 767	75 300
本地展覽會			
內地和海外買家數目	318 156	387 786	387 800
展覽會數目	39	37	37
全球商貿配對查詢			
商貿查詢數目	3 553 253	3 573 843	3 590 000
建立商貿聯繫數目	21 173 280	21 820 911	21 900 000
「貿發網」(hktdc.com)			
新登記用戶數目	430 565@	257 417@	260 000
網上採購平台訪問次數	13 822 622	14 161 988	14 200 000
廣告商數目	22 776	28 387	27 000

@ 二零二三年的新登記用戶數目大幅增加，主要因為隨着疫情後恢復舉辦實體展覽，買家數目上升和貿發局推出了電子入場證服務。由於用戶只須在系統上登記一次便能使用貿發局的全方位服務，二零二四年的新登記用戶數目增長會放緩。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4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貿發局將會：

- 以大灣區發展為中心主題，協助香港和國際企業把握國家「十四五」規劃所帶來的蓬勃機遇；
- 把香港定位為大灣區、東盟和更廣闊的《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與全球其他國家之間的理想雙向商業樞紐；
- 支援中小企業和初創企業在全球邁向數碼化和可持續發展的新進程中升級轉型；
- 與投資推廣署合作，透過貿發局轄下的海外辦事處，向在香港設立管理離岸貿易和供應鏈國際或區域總部的企業提供支援服務；
- 提升香港品牌(包括內地電商平台的銀色產品品牌)的知名度，以拓展國家內銷市場；
- 配合政府推動銀髮經濟發展，在更多貿易展覽會及展覽注入「銀髮經濟」元素，以加強推廣相關產品及服務；
- 向全球推廣香港作為多方面的投資、貿易和創新樞紐；
- 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商業和交易促成樞紐的地位，並重點推廣醫療保健和可持續發展等新興行業，以推動各種機遇；以及
- 利用數碼科技，提供更豐富的展覽和會議體驗、優化採購過程，並促進商貿配對和交易。

總目 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綱領(7)：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2023-24 (實際)	2024-25 (原來預算)	2024-25 (修訂)	2025-2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54.7	149.5	152.0 (+1.7%)	160.5 (+5.6%)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增加 7.4%)

25 宗旨是保障和促進購買貨品和服務的消費者的權益。

簡介

26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是根據《消費者委員會條例》(第 216 章)成立的獨立機構，負責執行下列職責：

- 收集、接受及提供有關貨品、服務及不動產的資料；
- 處理消費者的投訴及向消費者提供意見；
- 向政府提供有關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意見；
- 進行產品測試及研究；
- 鼓勵商業和專業組織訂立守則，規管會員的活動；
- 監察行業的營商手法；
- 協助消費者透過消費者訴訟基金作出追討；以及
- 透過教育及宣傳運動，讓消費者認識其權益。

27 有關保障和促進消費者權益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23 (實際)	2024 (實際)	2025 (計劃)
處理消費者的查詢				
在 3 分鐘內回應電話查詢(%)....	80	94	100	80
櫃枱查詢服務輪候時間不超過 10 分鐘(%)	100	100	100	100
在 10 個工作天內發出 書面回覆(%)	100	98	89#	100
處理消費者的投訴				
在 3 分鐘內回應電話投訴(%)....	80	95	100	80
書面投訴				
在 5 個工作天內發出 初步回覆(%).....	100	98	99	100
在 9 個工作天內將投訴 結果／處理進度通知 投訴人(%)	100	99	100	100
每月一次出版《選擇》月刊及公布 產品測試、研究和調查的 結果(%)	100	100	100	100

由於二零二四年各類消費爭議個案數目驟增，因此只有 89% 的查詢能在目標時間內處理。

指標

	2023 (實際)	2024 (實際)	2025 (預算)
消費者投訴	34 155	40 839	38 000
消費者查詢	57 645	57 613	59 000
產品測試 [^]	41	37	34 ^μ
向消費者進行的調查 [^]	29	28	20 ^μ
深入研究 [^]	15	15	17
一般事項研究 [^]	72	48	48
對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的諮詢所作回應的次數 [⊖]	17	11	10
消費者教育活動	285	282	200 [#]
刊物流通量	219 550	168 000	108 000 [@]

[^] 消委會每年都會進行產品測試、向消費者進行調查，以及展開深入研究和一般事項研究；所需人力物力，則因應該年計劃進行的研究和調查需要而調配。有關指標的數字因應多項因素估算得出，例如實驗室完成產品測試的所需時間和所涉事宜的複雜程度。

^μ 消委會依循經優化的指引和程序來進行測試和調查，以加強保障測試和調查結果的準確性和質素。因此，每項測試和調查需要較多時間完成，預計二零二五年的測試和調查次數會減少。

[⊖] 對諮詢所作回應的次數須視乎年內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進行諮詢工作的次數而定。來年數字僅屬指標性預測數字。

[#] 消費者教育活動數目下調，主要由於消委會擬於二零二五年優化小學生教育計劃。

[@] 由二零二五年一月起，《選擇》月刊將於消委會網站免費發放。作為過渡安排，消委會將繼續向長者中心、圖書館、學校、商場等送贈《選擇》月刊印刷本，以照顧某些讀者羣(如長者)的需要。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8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消委會將會：

- 配合政府推動銀髮經濟發展，加大力度保障年長消費者權益；
- 推出經重建的消委會投訴個案管理系統，該系統將提升消委會處理和分析投訴個案及統計數字的效率；以及
- 繼續提升消委會的網絡基礎設施和網絡保安系統。

綱領(8)：資助金：競爭事務委員會

	2023-24 (實際)	2024-25 (原來預算)	2024-25 (修訂)	2025-2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37.0	182.4	197.0 (+8.0%)	187.6 (-4.8%)

(或較 2024-25 原來預算增加 2.9%)

宗旨

29 宗旨是協助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實施《競爭條例》。

簡介

30 競委會是在二零一三年根據《競爭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組織，其法定職能如下：

- 調查可能違反競爭守則的行為，以及強制執行《競爭條例》的條文；
- 提高公眾對競爭的價值及《競爭條例》如何促進競爭的了解；
- 推動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業務實體採納適當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該等業務實體遵守《競爭條例》；
- 就在香港境內及境外的競爭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 就影響香港市場競爭的事宜，進行市場研究；以及
- 促進對香港競爭法的法律、經濟及政策方面的研究，並促進關於該等方面的技巧發展。

31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23 (實際)	2024 (實際)	2025 (計劃)
處理查詢及投訴				
在 2 個工作天內確認收到查詢或投訴(%).....	95	100	100	95
在收到查詢或投訴的 28 個工作天內就調查結果或進展作出回覆(%).....	95	100	100	95
處理作出裁決及發出集體豁免命令的申請				
在 2 個工作天內確認收到申請(%).....	95	不適用	不適用	95
在收到免去或調低費用要求的 7 個工作天內作出回覆(%).....	95	不適用	不適用	95
處理舉行研討會及簡報會的要求				
在 2 個工作天內確認收到有關要求(%).....	95	99	99	95
在 10 個工作天內作出回覆(%).....	95	99	99	95
指標				
		2023 (實際)	2024 (實際)	2025 (預算)
執法行動				
收到的查詢.....		422	380	350
收到的投訴.....		311	319	300
展開初步評估的個案Ψ.....		17	7	— ^Λ
進行深入調查的個案Δ.....		3	4	— ^Λ
轉交競爭事務審裁處審理的個案.....		3	0	— ^Λ
藉接受承諾、發出違章通知書和告誡通知解決的個案.....		1	0	— ^Λ
收到要求作出裁決或發出集體豁免命令的申請.....		0	0	— ^Λ
開展的重要市場研究.....		0	0	1 [§]
宣傳推廣活動				
開展的大型宣傳或教育活動.....		2	2	2
舉辦的活動、研討會、會議和展覽.....		55	60	60 ^λ
參加的重要國際活動、研討會和會議.....		8	8	8
出版的通訊.....		3	3	3
網上平台的外展工作.....		170	170	170 ^λ
Ψ 競委會會考慮所有收到的投訴，並對值得進一步審視的投訴展開初步評估。競委會亦會對值得進一步審視的查詢展開初步評估。根據《競爭條例》，競委會不會對基於錯誤理解、缺乏實質內容、微不足道、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投訴展開調查。				
Λ 無法預算。				
Δ 競委會進行初步評估後，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違反《競爭條例》所訂競爭守則的情況，便會展開深入調查。				
§ 視乎是否取得足夠數據／資料。				
λ 有關數字僅供參考，並會因應競委會在該年的執法行動、執法／訴訟結果，以及其他臨時的工作項目，而就其宣傳及倡導策略作必要的調整。這將令資源分配出現相應變動，因而得出所示數字。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2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競委會將會：

- 繼續處理和調查被指違反競爭守則的投訴，並對值得探討的個案進行深入調查；
- 繼續就有關個案進行深入調查，並在適當情況下接受承諾、發出違章通知書或告誡通知、或把個案轉交競爭事務審裁處；
- 就已轉交競爭事務審裁處審理的個案，繼續進行訴訟程序；
- 繼續透過宣傳活動、教育計劃、外展活動、刊物、研討會、簡介會及網上平台，讓商界和市民更了解《競爭條例》，提高他們的守法意識；
- 繼續就某協議或行為是否應豁免或豁免於第一或第二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所提出的裁決申請，以及集體豁免命令的申請，予以考慮；以及
- 繼續就競爭事宜向政府和公共機構提供意見。

財政撥款分析

	2023-24 (實際) (百萬元)	2024-25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4-25 (修訂) (百萬元)	2025-26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15.9	16.1	16.5	16.8
(2) 工商業.....	3,788.5	5,834.1	13,468.9	12,909.1
(3) 電訊.....	272.3	307.0	122.6	260.1
(4) 廣播.....	26.0	8.5	21.4	12.8
(5) 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 權益.....	10.1	20.1	20.1	10.2
(6)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640.2	551.4	551.4	508.7
(7) 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154.7	149.5	152.0	160.5
(8) 資助金：競爭事務委員會.....	137.0	182.4	197.0	187.6
	5,044.7	7,069.1	14,549.9 (+105.8%)	14,065.8 (-3.3%)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增加 99.0%)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0 萬元(1.8%)，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需撥款增加。

綱領(2)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5.598 億元(4.2%)，主要由於「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產品」的現金流量需求減少。此外，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本綱領會淨減少 1 個職位。

綱領(3)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75 億元(112.2%)，主要由於「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以及「擴展 5G 網絡至鄉郊及偏遠地區資助計劃」有新的現金流量要求。此外，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本綱領會淨減少 1 個職位。

綱領(4)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860 萬元(40.2%)，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為港台提供作加強其公共廣播機構使命的一筆過撥款時效已過。此外，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本綱領會淨減少 1 個職位。

綱領(5)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990 萬元(49.3%)，主要由於政府已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完成向消費者訴訟基金一筆過注資 1,000 萬元。

綱領(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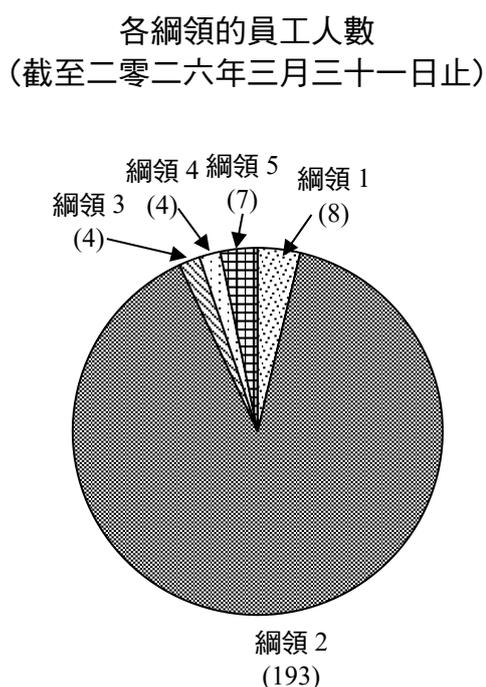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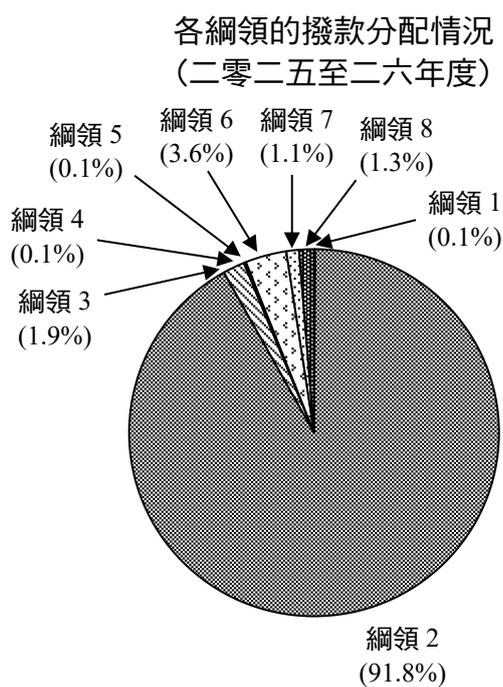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4,270 萬元(7.7%)，主要由於提供予貿發局的一筆有時限經常資助金時效已過。

綱領(7)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50 萬元(5.6%)，主要由於消委會加強針對長者的消費者權益保障工作和開展資訊科技項目，令現金流量需求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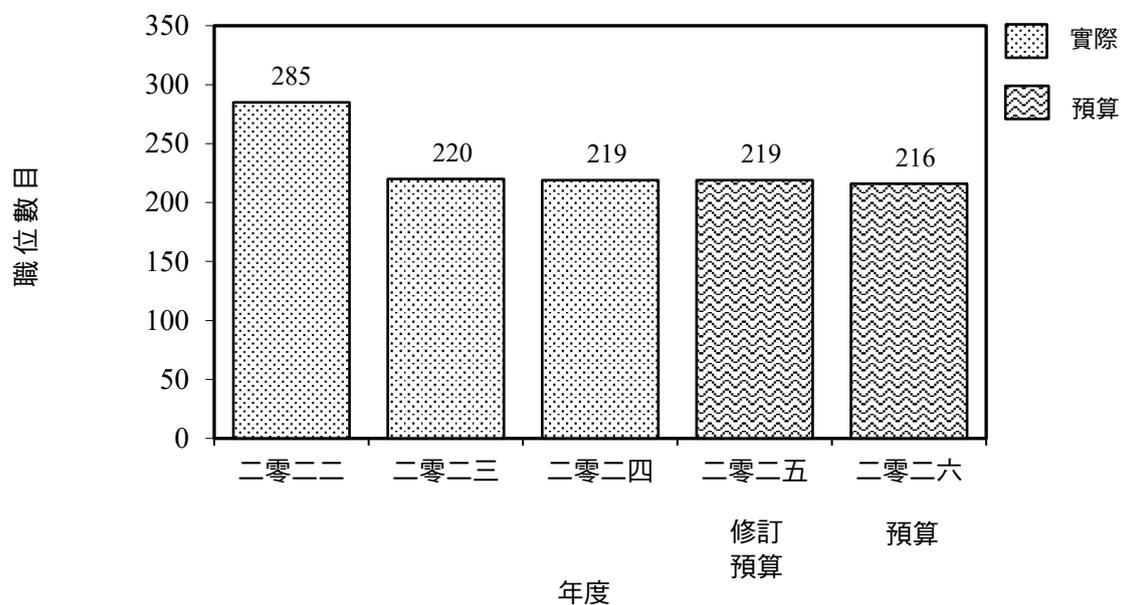
綱領(8)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940 萬元(4.8%)，主要由於競委會按近期的調查和訴訟進度預計，其訴訟工作所需撥款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將輕微減少。



(綱領 6、7 及 8 項下沒有政府員工)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編號)	2023-24 實際開支	2024-25 核准預算	2024-25 修訂預算	2025-26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182,382	1,228,235	1,211,558	1,194,940
	經常開支總額	1,182,382	1,228,235	1,211,558	1,194,940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3,747,609	5,828,427	13,325,907	12,851,776
	非經常開支總額	3,747,609	5,828,427	13,325,907	12,851,776
	經營帳目總額	4,929,991	7,056,662	14,537,465	14,046,716
非經營帳目					
資助金					
955	消費者委員會	6,603	6,061	6,061	2,539
970	消費者委員會 (整體撥款)	8,095	6,363	6,363	16,539
	香港貿易發展局	100,000	—	—	—
	資助金總額	114,698	12,424	12,424	19,078
	非經營帳目總額	114,698	12,424	12,424	19,078
	開支總額	5,044,689	7,069,086	14,549,889	14,065,794

總目 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4,065,794,000 元，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484,095,000 元，而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9,021,105,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194,940,000 元，用以支付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人手編制有 219 個職位。預期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會淨減少 3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60,540,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23-24 (實際) (\$'000)	2024-25 (原來預算) (\$'000)	2024-25 (修訂預算) (\$'000)	2025-26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83,990	207,356	198,046	207,297
— 津貼	6,497	5,668	8,116	8,348
— 工作相關津貼	14	4	1	4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52	184	340	250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3,071	18,336	15,398	19,315
— 外調補助津貼	—	—	118	—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124,898	127,993	121,104	130,928
其他費用				
— 向世界貿易組織繳交的 款項	46,432	54,074	48,617	52,286
資助金				
— 消費者委員會	139,975	137,071	139,589	141,355
— 香港貿易發展局	540,242	551,390	551,390	508,686
— 競爭事務委員會	126,911	126,159	128,839	126,471
	<u>1,182,382</u>	<u>1,228,235</u>	<u>1,211,558</u>	<u>1,194,940</u>

非經營帳目

資助金

5 在分目 955 消費者委員會項下的 2,539,000 元撥款，用以重建消委會投訴個案管理系統。

6 在分目 970 消費者委員會(整體撥款)項下的 16,539,000 元撥款，用以購置機器、車輛及設備，而每項開支須為 20 萬元以上但不超過 1,000 萬元。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176,000 元(159.9%)，主要由於消委會加強針對長者的消費者權益保障工作和開展資訊科技項目，令現金流量需求增加。

總目 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24 止 的累積開支	2024-25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01	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	200,000	59,879	10,000	130,121
804	競爭事務委員會訴訟工作的 撥款	238,346	88,140	68,200	82,006
814	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 資助計劃	774,400	398,230	114,707	261,463
815	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1,900,000#	329,245	623,000	947,755
817	擴展 5G 網絡至鄉郊及偏遠 地區資助計劃§.....	154,000§	—	—	154,000
833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擔保產品	290,000,000	13,440,100	12,500,000	264,059,900
		<u>293,266,746</u>	<u>14,315,594</u>	<u>13,315,907</u>	<u>265,635,245</u>
非經營帳目					
955	消費者委員會				
813	重建消費者委員會投訴管理 系統	24,335	14,043	6,061	4,231
		<u>24,335</u>	<u>14,043</u>	<u>6,061</u>	<u>4,231</u>
	總額.....	<u>293,291,081</u>	<u>14,329,637</u>	<u>13,321,968</u>	<u>265,639,476</u>

此項目的核准承擔額為 14 億元，建議增加 5 億元承擔額的申請，連同《2025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

§ 這是新項目，所需撥款的申請連同《2025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